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员提名表格 - 服务提供者界别

提名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香港时间下午 4 时

候选人资料 (服务提供者界别)

候选人姓名： _____

候选人称呼： 先生/女士/小姐/其他，请注明 _____

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流动电话号码： _____

可选择填写：

公司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本人谨此同意接受被提名参加于 2026 年周年大会上举行之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员选举，以代表与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相同的会员界别。
- 本人同意如获选为 HKIRC 董事局成员，本人会担任 HKIRC 董事局成员的职务。本人亦明白若成为 HKIRC 的董事局成员，本人将会在防止贿赂条例的定义下成为公职人员。
- 本人确认已年满 18 岁，及并非未获解除破产令的人士，现时亦没有被法院取消担任董事资格。
- 提交本董事局成员提名表格时，本人亦随表格附上香港身份证/护照的副本一份，以证明本人身份。本人明白可选择亲身到 HKIRC 的办事处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以代替提交这些文件的副本。
- 本人同意 HKIRC 在核实本提名表格后，将本人的姓名刊登于 HKIRC 公司网页内为董事局成员选举候选人。
- 本人同意 HKIRC 将本人之履历及选举政纲** (不多于一张 A4 单页) 转寄给与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相同界别的会员及刊登于 HKIRC 公司网页内。
- 本人知悉并同意 HKIRC 收集以上个人资料乃用于提名及选举的用途上，资料会被小心处理及存放。HKIRC 的私隐政策可于 <https://www.hkirc.hk/sc/privacy-policy/> 查阅。

候选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候选人须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时前将履历及选举政纲电邮至 hkirc.board@hkirc.hk。履历及选举政纲可以英文及/或中文书写，以 Microsoft Word (.doc) 或 Acrobat (.pdf) 格式储存，但各不可多于一张 A4 单页及大于 1MB。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员提名表格 - 服务提供者界别

提名人资料 (服务提供者界别)

提名人姓名：

(公司会员请填上公司名称)

会员代表姓名*：

(公司会员适用)

地址：

电邮地址：

流动电话号码：

- 本人/本公司提名_____ (候选人姓名) 本表格第一页之候选人代表该会员界别参加 HKIRC 董事局成员的选举。
- (个人会员及公司会员适用) 本人确认已年满 18 岁, 并随表格附上香港身份证/护照的副本一份, 以证明本人身份。本人明白可选择亲身到 HKIRC 的办事处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以代替提交这些文件的副本。
- (个人会员适用) 本人谨此声明本人在香港居住, 并完全附合本人所选择界别的会员资格 (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乙)。本人亦有足够的行为能力行使会员的权力。
- (公司会员适用) 本人谨此声明, 本人已获授权于是次提名中代表本公司会员, 及具备一切法律行使效力及有足够的行为能力行使会员的权力。本人并声明此公司会员完全附合其界别的会员资格 (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乙)。
- 本人/本公司同意 HKIRC 在核实本提名表格后, 将本人/本公司的姓名刊登于 HKIRC 公司网页内为董事局成员选举提名人。
- 本人/本公司知悉并同意 HKIRC 收集以上个人资料乃用于提名及选举的用途上, 资料会被小心处理及存放。HKIRC 的私隐政策可于 <https://www.hkirc.hk/sc/privacy-policy/> 查阅。

提名人签署：

(公司会员由获授权会员代表签署, 并盖上公司印章)

日期：

公司印章：

*请参阅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第 9 项。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员提名表格 - 服务提供者界别

支持提名人资料 (服务提供者界别)

支持提名人姓名：

(公司会员请填上公司名称)

会员代表姓名*：

(公司会员适用)

地址：

电邮地址：

流动电话号码：

- 本人/本公司支持提名_____ (候选人姓名) 本表格第一页之候选人代表该会员界别参加 HKIRC 董事局成员的选举。
- (个人会员及公司会员适用) 本人确认已年满 18 岁, 并随表格附上香港身份证/护照的副本一份, 以证明本人身份。本人明白可选择亲身到 HKIRC 的办事处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以代替提交这些文件的副本。
- (个人会员适用) 本人谨此声明本人在香港居住, 并完全附合本人所选择界别的会员资格 (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乙)。本人亦有足够的行为能力行使会员的权力。
- (公司会员适用) 本人谨此声明, 本人已获授权于是次提名中代表本公司会员, 及具备一切法律行使效力及有足够的行为能力行使会员的权力。我并声明此公司会员完全附合其界别的会员资格 (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乙)。
- 本人/本公司同意 HKIRC 在核实本提名表格后, 将本人/本公司的姓名刊登于 HKIRC 公司网页内为董事局成员选举支持提名人。
- 本人/本公司知悉并同意 HKIRC 收集以上个人资料乃用于提名及选举的用途上, 资料会被小心处理及存放。HKIRC 的私隐政策可于 <https://www.hkirc.hk/sc/privacy-policy/> 参阅。

支持提名人签署：

(公司会员由获授权会员代表签署, 并盖上公司印章)

日期：

公司印章：

*请参阅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第 9 项。



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指引

除 HKIRC 以外，此表格内的任何条款不得修改，否则作废处理。如有任何争议，所有条款以 HKIRC 的版本作准，并由 HKIRC 保留最终决定权。

此表格可由两份或两份以上数份执行，每份均被视作表格正本部份，惟所有份数必须合并才视为一份完整有效表格，并将已经合并的表格一次过以邮寄方式或亲自送交予 HKIRC（地址：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数码港 3 座 C 区 5 楼 501 室 - 行政总裁收）。为免生疑问，若此已经合并的表格（包括所有表格份数，如适用）并非完整地一次过送交 HKIRC，HKIRC 将不会接纳或处理是次提名，并会将是次提名作废处理。

下列内容包含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HKIRC）组织章程大纲及有关章程细则的部份摘录以及其他与选举程序有关的资料。如欲浏览 HKIRC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全文，请按 [HKIRC M & A](#)。

甲. 候选人资格

1. 每一候选人必须为已年满 18 岁，且不应为未获解除破产令的人士。
2. 候选人须获两名来自同一界别会员的支持，其中一名会员为“提名人”，另一会员为“支持提名人”。会员可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选人，提名数目最多与有关界别董事局成员空缺数目相等。如会员提名的候选人数目超出有关界别董事局成员的空缺数目，HKIRC 将按照提名表格递交时间，只接纳最早收到有关界别董事局成员空缺数目为上限的提名，其余提名将不被 HKIRC 处理，并会同时作废。为免生疑问，如多于一个提名一并送交 HKIRC，而该次提交的提名人人数多于有关界别董事局成员的空缺数目，则所有该次由会员送交 HKIRC 的提名将不被 HKIRC 处理，并会全部作废处理。
3. 各候选人须自行提供履历及选举政纲，以供在 HKIRC 的网站上刊登或／及发给相关界别的会员。
4. 每名董事局成员候选人在同一次选举中不得在多于一个界别中参选。

乙. 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资格

5. 会员提名或和议任何候选人参选，须签署董事局成员提名表格，以示其对该候选人的支持。
6. 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必须来自与候选人参选界别相同的界别。
7. 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均必须是有效会员，即至少拥有一个在有效状态的 .hk 或 .香港域名，并且该域名截至 2026 年周年大会当日尚未到期。
8. HKIRC 保留覆检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会员资格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须配合 HKIRC 的所有覆检要求，否则本提名将被作废处理。
9. 会员代表必须与 HKIRC 会员登记系统内之会员代表相符。

丙. 选举及投票

10. HKIRC 董事局成员的选举于周年大会中举行。
11. HKIRC 可于选举举行前的任何时间邀请会员提名 HKIRC 董事局成员的候选人。
12. 倘若在提名期结束时，参选任何界别董事局成员的候选人数目等于或少于该界别空缺的数目，则获提名的候选人将自动获选。

13. 倘若参选任何界别董事局成员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界别空缺的数目，董事局成员的选举将以投票方式进行。HKIRC 可邀请会员对参选董事局成员的候选人作出投票。界别内每一会员有权投票的数目相等于该有关界别的董事局成员空缺数目。任何会员对同一名候选人最多可投一票。
14. 在其界别内获票数最多的候选人由董事局宣布在有关界别中当选。如票数相同，选举将以抽签方式决定。
15. 倘若董事局的非委任成员（按照 HKIRC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的定义）总数少于 4 名，则须于一个月内进行补选，填补有关空缺。

丁. 通知

16. HKIRC 会以电邮方式与候选人、提名人和支持提名人就参选事宜通讯。因此候选人、提名人和支持提名人必须确保在本表格内提供之电邮地址的准确性。
17.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通讯可能会遇到干扰、延误及错误数据传输等情况；对于任何并非在 HKIRC 控制范围内，而导致任何一方所发送或接收的信息的准确性或时间性出现误差，HKIRC 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戊. 管辖法律及接受司法管辖权

18. 任何与 HKIRC 董事局成员提名及选举有关事务所引致的争议均依照香港法律解决；任何有关争议的各方均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19. 如中英文版本有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